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54号

关于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11号，主要从事不锈钢餐具的生产。现有项目占地面积4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28.9平方米（包含一栋5层的1#厂房和单层独栋的2#厂房），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1260万个。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市达岗餐具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2-162918）。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均不变，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对半成品、成品超声波除蜡清洗工序后的二级/三级水洗工序；增加走心机用于钻、铣等复合加工。技改后，全厂仍为年产不锈钢餐具合计1260万个。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优化为共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60天。技改项目新增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新

增投资的 5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鸭利村工业开发区 1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新增的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DA003 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新增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收集池+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技改项目新增的走心机机加工油雾（TVOC/NMHC）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205t/a、氨氮 0.026t/a。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205t/a、氨氮 0.052t/a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